

证券代码: 603689

证券简称: 皖天然气

编号: 2017-05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向具有销售理财产品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	保证收益型	4000	59天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	4.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状态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	“本利赢”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16900（安徽天然气专属）	保证收益型	9000	35天	已赎回	2017年04月13日	2.9%	2.9%
2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系列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	2个月	已赎回	2017年8月15日	4.4%	4.4%
3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	保证收益型	4000	59天	未到期	2017年12月29日	4.2%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9 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